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04號

原告 陳連麗卿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據本院民國113年5月15日北院英113司執水字第1134078803號執行命令之記載，被告於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911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6,600,000元；又債務人陳家華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約為美金188,141元，折算新臺幣為618萬7,957元（以原告於113年7月2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89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件原告排除系爭保單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即為618萬7,957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8萬7,95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2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01 附表

02

編號	保單號碼	保險名稱	解約金數額 (美金)
1	Z00000000 0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2,845元
2	Z00000000 0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2,648元
3	Z00000000 0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2,648元
合計			188,141元